

史特拉斯堡與歐洲

「這座城市（史特拉斯堡）比起其他城市更是歐洲國家愚蠢行為的受害者，它曾經是法國與德國幾個世紀以來衝突的核心，阿爾薩斯的首都今天可以成為歐洲和解的象徵基石。」

—恩斯特·貝文(Ernest Bevin)

文／洪瑞閔（比利時法語天主教魯汶大學博士）

前言

今天若提到「歐洲首都」(Capital of Europe)，多會想到比利時的布魯塞爾 (Brussels)。的確，作為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多數機構所在地，自從 1957 年歐洲經濟共同體成立以來，今日有關整個歐洲的重大政策多在布魯塞爾進行討論與決定，以此肩負歐洲首都之名自是實至名歸。然而，除了布魯塞爾以外，作為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總部，地處法國東部的史特拉斯堡 (Strasbourg) 也以歐洲首都自居，本文嘗試探究史特拉斯堡在近代歷史中與歐洲發展相關的各個階段，嘗試論述史特拉斯堡所象徵的歷史與文化因素，以及其作為歐洲議會總部的設立過程，進一步了解史特拉斯堡與歐洲的淵源以及其能夠成為「歐洲首都」與歐洲議會總部所在地的原因。

起步階段

史特拉斯堡的歷史可以說是近代歐洲征戰史的縮影，作為歐陸兩大強權法國與德國

勢力的交界地帶，史特拉斯堡歷經了無數次的戰爭，自 1870 年的普法戰爭開始計算，作為阿爾薩斯 (Alsace) 首府的史特拉斯堡居民，在短短 70 多年間就更換了 4 次國籍，由此而生的國仇家恨，也透過法國小說家都德 (Alphonse Daudet) 的名作《最後一課》 (La Dernière Classe) 而聞名於世。因此，史特拉斯堡能夠成為歐洲首都絕非偶然，與其他同樣位在萊茵河沿岸的歐洲城市相比，它歷經更多 19 世紀末以來歐洲戰爭磨難的考驗，從今天史特拉斯堡市區的許多建築中，我們依舊可以看到法蘭西與普魯士風格的建築交錯，反映出其曾經在巴黎與柏林之間數次易手的過去，從過去軍事上的戰略要地到今日政治上連結法國與德國的橋梁，史特拉斯堡的確比歐洲其他地方更適合作為歐洲和平與和解的象徵，而這兩個價值一直都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歐洲整合的核心推動力量。

因此，史特拉斯堡的過往使得它在歐洲整



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的特別之處在於，自從 1979 年以來，它是唯一由歐盟成員國人民直選產生的議會立法機構。

合的歷史上具有相當的代表性。這就說明了為什麼史特拉斯堡於 1949 年在比利時、荷蘭、丹麥、法國、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挪威、瑞典與英國等十個國家的支持下，被選擇作為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 主辦城市的原因，如同英國外交大臣貝文 (Ernest Bevin) 在歐洲理事會成立的條約簽署儀式上所說的，「這座城市 (史特拉斯堡) 比起其他城市更是歐洲國家愚蠢行為的受害者，它曾經是法國與德國幾個世紀以來衝突的核心，阿爾薩斯的首都今天可以成為歐洲和解的象徵基石。」¹ 歐洲理事會在隨後所通過的《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CHR) 發揮了關鍵性的作用，並成為推動歐洲民主、人權與法治價值的重要機構，時至今日，歐洲理事會已經擴張成為包含俄羅

斯、土耳其與冰島在內等 47 個歐洲國家，是規模最大的泛歐組織。此外，邱吉爾在 1949 年也在史特拉斯堡表達他的期望：「我們聚在一起組成了議會，我們希望有一天它會成為歐洲議會。我們已經邁出了第一步，這場盛大的史特拉斯堡市民聚會是由歐洲運動召集的，目的是向世界展示一個統一歐洲的想法是多麼強大。」

在 1950 年 6 月 9 日法國發表舒曼宣言 (Schuman Declaration) 以後，比利時、荷蘭、盧森堡、義大利、德國與法國等 6 國在 1951 年 4 月 18 日簽署《建立煤鋼共同體條約》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以下簡稱《巴黎條約》)，史特拉斯堡成為歐洲煤鋼共同體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 的共同大會

(*Assemblée commune*) 所在地，同時也在 1959 年成立了歐洲人權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負責審理締約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的案件訴訟。

茁壯階段

除了史特拉斯堡所自然具備的歷史特徵外，這座城市的歐洲與國際元素也在二戰結束後不斷增加。1957 年，歐洲煤鋼共同體的 6 個會員國在羅馬簽署《建立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TEEC*，以下簡稱《羅馬條約》)，《羅馬條約》對於史特拉斯堡來說是個重要的里程碑，6 國決定在煤鋼共同體的基礎上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在 6 國外長於布魯塞爾的 Val Duchesse 城堡所舉行的籌備協商會議上，除了確認歐洲經濟共同體的活動主要將聚集在布魯塞爾以外，史特拉斯堡的議會功能也得到加強，原先煤鋼共同體的共同大會擴張到涵蓋至歐洲原子能共同體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歐洲經濟共同體等其他 2 個組織，這個由 142 名成員組成的新議會於 1958 年 3 月 19 日在史特拉斯堡以「歐洲議會大會」 (*Assemblée parlementaire européenne*) 之名召開了第一次會議，並在 1962 年 3 月 30 日以「歐洲議會」的名義舉行了第一次會議。

最終，邱吉爾的夢想在 1979 年獲得實現，

歐洲議會在 1979 年 6 月 7 日至 10 日進行了首次議員普選，9 個會員國的人民直接選出 410 位歐洲議會議員，使歐洲層次的直接民主向前邁進了一大步。隨著歐洲整合的深化與廣化，歐洲議會議員的總數不斷增加，從 1951 年煤鋼共同體時期的 78 名成員增加至今天的 705 名議員。²

鞏固階段

1992 年歐洲共同體的 12 個會員國簽署了《歐洲聯盟條約》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EU*，以下簡稱《馬斯垂克條約》)，在其中，今日歐洲聯盟的主要機關位置得到了確立，包括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 位於比利時的布魯塞爾，歐洲中央銀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 位於德國的法蘭克福，歐盟法院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JEU*) 與歐洲審計院 (*European Court of Auditors, ECA*) 則位於盧森堡。

然而，歐洲議會的機關則散落在布魯塞爾 (部分全體會議與各委員會會議舉行場所)、史特拉斯堡 (全體會議舉行場所) 與盧森堡 (總秘書處與其他服務機構) 等三座城市之間，一直以來即有不少人認為應該將其統一以方便運作，並減少行政資源的浪費與後勤的負擔。根據《羅馬條約》第 216 條的規定，共同體組織總部的的位置由會員國政府共同同意決定之。然而，對於牽涉其中的三個國家而言，它們皆不願輕言放棄，隨著歐盟不斷擴

大，相關的爭論在 1980 年代開始出現，到了 1990 年代初期達到最高峰。

最終，在 1992 年 12 月於英國愛丁堡舉行的歐盟高峰會 (European Council) 上，會員國決定以兩大原則處理歐洲議會設立地點的問題。一方面，歐洲議會每年在史特拉斯堡召開 12 次大會，除了 8 月不開會與 9 月召開 2 次以外，每個月定期舉行 1 次，其中包括歐盟預算的審查大會。另一方面，歐洲議會的組織運作是「多場域的」 (multisite)。其所呼應的乃是一個「去中心化歐洲」 (Decentralized Europe) 的理想，換言之，歐洲議會的議員不是代表其母國利益，而是以歐洲整體發展為討論範疇，並在其中捍衛歐洲人民的利益，因此歐洲議會的機關也當分散於歐洲各地。至此，歐洲議會機關分布於布魯塞爾、史特拉斯堡與盧森堡的原則得到確立。

結語

從歐洲議會的發展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出其充分顯示出歐盟運作時政府間主義 (intergovernmentalism) 與超國家主義 (supranationalism) 相互激盪的特徵，一方面，歐洲議會所屬機構地理分布的決定反映出歐洲整合過程中會員國之間的協調，是不

同會員國國家利益的妥協。另一方面，分處布魯塞爾、史特拉斯堡與盧森堡等三地的運作方式則展現出歐洲整合帶有的超國家主義特色，透過權力下放不定於一尊，反映歐洲整合肇始之初，希望打破民族國家界線建立歐洲聯邦的崇高理想。

作為飽受歐洲國家民族主義狂潮摧殘的象徵城市，二次戰後史特拉斯堡開始在歐洲和平與和解的舞台上活躍。歐洲理事會的成立除了象徵歐洲國家間的合作以外，其在冷戰期間也扮演東西方陣營之間的重要溝通角色。歐洲議會的總部設立過程更象徵歐洲政治菁英跨越傳統民族國家思想的藩籬，讓來自歐洲不同地方的人民代表都能夠在史特拉斯堡——這個過往法國人與德國人互相廝殺之地，討論有關歐洲的各種事務。

總而言之，無論是從歷史或是文化的角度出發，史特拉斯堡在歐洲整合上實有其不可取代之角色，如同前文所述，史特拉斯堡自 19 世紀末開始便是德法兩國猛烈民族主義的衝突之地，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則開始強化自身作為歐洲首都與和平之都的地位，其發展也與歐洲整合的進程密切相連，若要研究近代歐洲與歐盟的歷史，則史特拉斯堡是不可錯過的重中之重。

1. <https://www.cvce.eu/en/education/unit-content/-/unit/026961fe-0d57-4314-a40a-a4ac066a1801/a18e2f7e-b57b-471b-99e3-f7a26b8327ca>
2. 最新一屆的歐洲議會議員原有 751 名，由 2019 年的歐洲議會選舉所選出，然而，在英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正式完成脫離歐盟手續之後，議員總數降為 705 名。